

附件 2:

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051100100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办理, 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 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以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

				<p>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p>	<p>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1. 受理责任：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p>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 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的;</p> <p>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p>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p> <p>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p> <p>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3	其他类	1011008002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整改或者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会议讨论通过)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二)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 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 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p>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8次常务会议讨论 通过)第一百一十八 条“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违反法定程序,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侵害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三 条“有贪污、索贿、 受贿、行贿、介绍贿 赂、挪用公款、利用 职务之便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私利、巨 额财产来源不明等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4	其他类	1011009002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二)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 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p>

					<p>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整改或者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p>	任承担方式。
--	--	--	--	--	--	---	--------

					<p>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p>	
--	--	--	--	--	--	--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其他类	1011014000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纪违规行为予以审查进行监督与受理。</p> <p>2.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 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3.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县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县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p>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处罚	021101700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仅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违法的行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罚依据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p>	
--	--	--	--	---	---	--

					<p>的责任。</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p>	
--	--	--	--	--	--	--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7. 同 1。</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 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p>
--	--	--	--	--	---

					<p>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p>	
--	--	--	--	--	---	--

						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行政处罚	021101800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p>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p>	
--	--	--	--	---	--	--

						<p>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7. 同 1。</p>	
--	--	--	--	--	--	---	--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	--	--	--	--	--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	行政处罚	021101900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情形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2. 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p>	<p>为。</p>	<p>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p>	
--	--	--	--	--	-----------	---	--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p>	
--	--	--	--	--------------	---	--

					<p>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同1。</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p>	
--	--	--	--	--	--	--

					<p>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p>	
--	--	--	--	--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	行政处罚	02110200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

				<p>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p>	<p>任追究；</p> <p>4、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理举、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p>
--	--	--	--	--	---

					<p>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p>	
--	--	--	--	--	---	--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 进 行 裁 量的; …”</p> <p>7. 同 1。</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	--	--	--	--	--	---	--

					<p>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0211021002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行政机关委托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p>
----	------	------------	--	---	--	--	---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 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利 用行政执法权为本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 私利的；（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 权，给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四）侵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引起 行政赔偿，致使国家 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 政执法监督的；（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 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 行行政执法监督决 定的；（八）其他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p>	<p>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 《行政处罚法》第</p>	
--	--	--	--	---	---	--

					<p>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同 1。</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p>	
--	--	--	--	--	--	--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局对立案的案件,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p>	<p>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4、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5、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	--	--	--	--	---	--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p>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 准 进 行 裁 量 的; …”</p> <p>7. 同 1。</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 行政 机关以及听证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 举行听证的; …”</p> <p>9.《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八条“行政机关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	--	--	--	--	--	--

					<p>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p>	
--	--	--	--	--	--	--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	行政强制	031100100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执法人员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执法人员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对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封存、收缴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同 1。 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医疗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医疗保障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p>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3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p>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理责任: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 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 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 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府令第 7 号)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 同 1。</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p>	<p>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县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	行政检查	061100100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稽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 检查责任：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稽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p>险基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3. 复查责任：根据整改期限要求或当事人申请，对整改意见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p> <p>4. 归档责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档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 同 1。</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p>	
--	--	--	--	--	--	--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5	行政检查	0611003002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建立社会保险稽核档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医疗保障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2. 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p>	
--	--	--	--	--	--	--

说
表填写
本部门
革后确
有行政
项对应
清单。

						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	--	--	--	--	--	---	--

明：此
内容为
机构改
定的所
职权事
的责任